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 A5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3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 A50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中证 A50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785	02678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04 月 13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万≤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日≤Y < 30 日	1.00%
30日≤Y < 180 日	0.50%
Y ≥ 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联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0-3 年 AA+ 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宏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 80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乐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睿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和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补差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满 1 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3%,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0 元

转出金额 =10,000 × 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 10,800 × 1.5%/(1+1.5%)-10,800 × 0.3%/(1+0.3%)=127.30 元

转换费用 = 127.30 元

转入份额 =(10,800 - 127.30)/1.05 = 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满 1 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64.48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 + 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 + 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 + 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东北证券、中信期货、国都证券、国盛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中天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

2、第三方销售机构: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蚂蚁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 A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90	026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1000元 / 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